

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丹麥王國
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
與協定範本逐條比較

序言

與協定範本相同。

第一條——提供協助的範圍

第(1)款與協定範本相若，但依循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國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的用詞稍加修改。採用“一般刑事法院的司法管轄範圍”一語，旨在強調本協定適用於一般刑事法訂明的罪行，而非屬特別審裁處司法管轄範圍之內的罪行。

第(2)款各段的次序應丹麥的請求而有所改動，以配合協定其後條文中各項指明的協助形式的次序。各段的内容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相同。

第(3)款依循香港／澳大利亞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第一條第(3)款相若的擬定方式。

第(4)款與協定範本第一條第(4)款相同。

第(5)款即協定範本第四條第(1)(c)款。

第二條——中心機關

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二條相同。第(3)款應丹麥的請求增訂了在緊急情況下可透過國際刑警組織傳達請求的條文。香港特別行政區／意大利相互法律協助協定亦有類似的條文。由於此條文可加快請求的傳達和促進雙方的合作，我們並無異議。

第三條——其他協助

與協定範本第三條相同。

第四條——拒絕的理由

協定範本第四條的標題應丹麥的建議作出修訂。新標題反映本條文的內容，故可以接受。

第四條第(1)款開首亦應丹麥的請求而修改，以反映丹麥的法律情況，因為本款所列部分拒絕理由，根據丹麥法律並非強制性。對此，我們並無異議，因香港《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的規定得以保存。

協定範本內拒絕提供協助的強制性理由全部均予以保留，但作出了以下修訂：

範本第(a)和(f)段合併為第四條第(1)(a)款，適用於丹麥。香港的情況則在第四條第(1)(b)款重新撰寫(同樣由協定範本第四條第(1)(a)和(f)

款合併而成)，以反映特別行政區的特殊地位及責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荷蘭相互法律協助協定也採用了相同的擬定方式。

協定範本第四條第(1)(c)款即本協定第一條第(5)款。

第四條第(1)(e)款與協定範本第四條第(1)(e)款首部分相同，丹麥請求把條文加以擴展，以涵蓋被請求方已作出不予起訴的最終決定的情況。此修訂反映實際情況，港方認為可以接受。

協定範本第四條第(1)(e)款關乎喪失起訴時效的第二部分，已應丹麥的請求而修訂，採用略為不同的擬定方式，列在第四條第(1)(f)款內，以配合丹麥法律的特別要求。類似條文亦見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荷蘭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第四條第(1)(g)款。

協定範本第四條第(1)(g)款，列為本協定第四條第(4)款下的可酌情拒絕提供協助的理由。(見香港與澳大利亞、加拿大、菲律賓及瑞士的協定的類似擬定方式。)

協定範本第四條第(2)款應丹麥的提議而沒有納入協定，此條文亦基於同樣理由，沒有包括在香港與美國、法國及意大利的協定。

第四條第(2)款澄清在關乎課稅的罪行方面，雙重犯罪原則的適用情況。此條文取材自香港／英國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第四條第(3)(b)款。

第四條第(3)款與協定範本第四條第(3)款相同。協定範本第四條第(4)至(6)款，現移至協定第六條第(8)至(10)款，港方認為可以接受。

第五條——請求

第(1)款已擴展至包括其他可製備書面紀錄的傳達方式，香港特別行政區／荷蘭相互法律協助協定亦採用類似條文。

第(3)款是增訂的，以涵蓋有助執行請求的其他資料。香港簽訂的多項相互法律協助協定均納入此條文。

協定範本第五條第(4)款有關將請求及其內容保密，條文已移至協定第六條第(4)款。

第(4)款經重新撰寫，以說明丹麥的相互法律協助請求的語文為英文。

第六條——執行請求

本條較協定範本第六條詳盡，作出以下修訂：

第(4)款相當於協定範本第五條第(3)款。另一項透露的理由是應丹麥的請求而增訂(被請求方的法律規定必須予以透露)。港方認為可以接受，類似條文亦見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美國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第七條第(3)款。

第(5)款是應丹麥的請求而增訂，港方認為可以接受。有關取證時出席的權利，見協定第八條第(3)款。第六條第(5)款容許請求方在被請求方同意下，在執行搜查及檢取等其他請求時在場。與加拿大、意大利、瑞士及荷蘭簽訂的協定亦採用類似條文。

第(6)款亦是增訂的，以便執行請求。港方認為可以接受，類似條文亦見於與加拿大、韓國及新西蘭簽訂的協定。

第(8)至(10)款相當於協定範本第四條第(4)至(6)款。

第七條——使用限制

與協定範本(第八條)相同。

第八條——從有關的人取得證據及陳述

相當於協定範本第九及十條。

協定範本有關提供文件、物品及紀錄的第九條第(2)款，成為單獨的條文(第九條)。

第八條第(4)款是應丹麥的請求而增訂，表明第六條第(5)款適用於錄取陳述的情況，我們並無異議。

第八條第(5)(b)款是由協定範本第九條第(5)(b)款稍加修訂而成，以反映丹麥的法律情況。根據丹麥法律，法官會就證人按丹麥法律提出有

權拒絕作證的聲稱，作出裁決。由於難以把所有個案一概而論，雙方的代表同意，協定的用語應容許請求方與被請求方就個別個案的聲稱如何成立，與對方磋商。這是合理的解決辦法，港方認為可以接受。

第九條——取得文件、物品及紀錄

基本上取材自範本第九條第(2)款。增訂第(2)款，以配合可能附加條件的情況，例如在請求方的個案完結後，須把文件正本或物品歸還被請求方。港方認為可以接受。

第十條——有關的人的所在及身分

與協定範本第十一條相同。

第十一條——將被羈押的人暫時移交請求方

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五條相同。類似第十一條第(2)款(取材自協定範本第十五條第(2)款)的條文，見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荷蘭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第十三條第(2)款。

第十二條——其他人在請求方自願出席

本條基本上與協定範本第十六條相同。第(2)款是應丹麥的建議而增訂，類似條文亦見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法國、瑞士及意大利簽訂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我們並無異議。

第十三條——安全通行

本條基本上與協定範本第十七條相同，但不包括第十七條第(1)款所訂有關民事案件的豁免權，因為丹麥的法律並無訂明此類豁免權。我們對此並無異議，香港與英國及加拿大簽訂的協定亦沒有此條文。

第十四條——搜查及檢取

與協定範本第十八條相同。

第十五條——犯罪得益

基本上與協定範本第十九條相同，但作出了以下修訂：

範本第十九條第(1)款刪去“觸犯請求方的法律”一語。香港與加拿大、愛爾蘭、英國及新西蘭簽訂的協定亦同樣刪去此語。

第(3)款相當於協定範本第十九條第(3)款，但應丹麥方面的請求刪去第二句，以符合當地法律的規定。這項刪除不影響本款的實質內容，香港特別行政區與英國及法國簽訂的協定亦刪去此句。

第(4)款應丹麥的請求而增訂，以包括依據本條提出的請求所需的額外資料。類似條文亦見於香港與加拿大、菲律賓、英國、美國及荷蘭簽訂的協定。

第(6)款訂明“犯罪得益”的定義，與英國及荷蘭簽訂的協定亦採用類似定義。

第十六條——可供公眾取閱的文件和官方文件

與協定範本第十三條相同。

第十七條——送達文件

本條基本上與協定範本第十二條相同，但作出了以下修訂：

第(2)款應丹麥的請求而增訂。增訂對被請求方有所幫助，並反映通常的做法，香港並無異議。相同的條文見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荷蘭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第十七條第(1)款。

第(3)款亦是應丹麥的請求而增訂，以符合該國法律的特別規定，即被送達人如不明白法律文件擬備時採用的語文，而請求方知悉此事，則文件必須翻譯為丹麥語或該人明白的其他語文。第十七條第(3)款增訂了磋商的條文來解決這問題，讓請求方和被請求方可討論如何進行，以符合各自的法律規定。港方對此並無異議。

協定範本第十二條第(3)款應丹麥的請求而刪去，香港與法國、美國、韓國、英國、瑞士、加拿大及意大利簽訂的協定亦刪去此條款。

第十八條——代表及費用

本條相當於協定範本第七條。

協定第十八條第(2)(d)款是由範本第七條第(2)(c)款擴展而成，以涵蓋龐大的費用。根據第十八條第(3)款，支付律師及專家的費用、龐大或特殊性質費用的安排，須在執行有關請求前，由締約雙方藉磋商及協議作出。港方認為可以接受。

第十九條——核證和認證

本條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四條相同，只是第二句經輕微修訂。與瑞士及荷蘭簽訂的協定亦有同樣的修訂。

第二十條——提交與法律程序有關的資料

本條是應丹麥的請求而增訂，以促進雙方在檢控罪行方面的合作。港方並無異議，類似條文亦見於香港／瑞士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第十六條。

第二十一條——解決爭議

與協定範本第二十條相同。

第二十二條——生效及終止

與協定範本第二十一條相同。